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國文背誦比賽實施辦法

112年1月7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國語朗讀技巧及說話能力，增進學習國語文之興趣風氣。

二、比賽時程：

日期：依校務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時間：競賽日早修(7:40~8:20)。

三、背誦範圍：

賽前公告及通知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每班按順序當場抽出2位學生上臺背誦；無法背誦完畢者，該班再另抽一位上臺背誦，依此類推直至背完為止；另視比賽進行時間決定開放背誦與否。

五、各年級前三名於講評後公布名單並頒發獎狀及文具禮卷：

第一名:\$150 第二名:\$100 第三名:\$50 開放時段完成:\$20

六、各班抽背學生若當場未能背誦完畢者，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背誦直到背誦完畢，並利用集會時間再上臺背誦；若班級內連續三位學生未能依規定背誦完畢，請任課老師協助加強輔導。

七、各班依順序抽出之候補學生一律納入評分。

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